

附件 2:

汉江师范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 预备代表选举方案

一、酝酿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

1、提名学生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须经其所在班级大会选举产生；

2、参加选举的人数应达到班级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获实际到会人数半数以上且票数最多者获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

3、同一班级提名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原则上不超过一人；

4、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按照多于应选代表名额 20%确定，在学院公示后报同级党委（总支）和校学生会。

5、在实习、实训中的班集体可以通过网上班团会推选学生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二、代表选举

1、推选参加选举预备代表会议的代表

（1）各班级通过民主选举，推选出参加选举预备代表会议的代表。代表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班级成员的 5%；

（2）参加选举预备代表会议的代表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作风品行；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现象；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现

象；

（3）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直接成为选举预备代表会议的代表。

2、召开选举预备代表的代表大会

（1）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计票和宣布选举结果。

（2）候选人名单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3）出席会议的代表都有选举权。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到会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4）出席选举预备代表会议的代表有权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方格内画“○”；不赞成的在方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时，可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其姓名，并在其姓名后面的方格内画“○”，不按照要求填写的选票视为无效票。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填涂，画的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按照要求填写或者选票无法辨认部分无效。

（5）会议设计票人 2 名，监票人 2 名。计票人、监票人、监票人从不是预备代表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名，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纪检组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

（6）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票无效，应重

新进行选举。

(7) 选举时，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后几名候选人票数相等且都超过半数以上，因名额所限不能确定时，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得票多者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从未当选、得票多的候选人中按多于百分之二十的差额重新选举产生。

(8) 本专科代表选举会议可分开举行。

3、学院学生人数不超过 400 人的，预备代表通过召开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

4、其他学生原则上从学校各学生组织推选。

三、结果报送

代表选举结果经同级党委（总支）审核后，填报学生代表预备人选登记表（附件 3）、学生代表预备人选名单汇总表（附件 4）、预备代表构成汇总表（附件 5），报学代会纪检组（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四、时间安排

1.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3 日，各学院学生会酝酿代表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后报同级党委（党总支）和校学生会。

2. 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8 日，各学院学生会召开会议选举代表，并将选举结果报学代会纪检组（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